

在提升源头分类质量上下功夫 鄞州区垃圾分类

成效显著

A

落实“三项机制”， 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 的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

鄞州区自2019年起稳步落实“撤桶并点、桶边督导、定时定点”三项机制，对垃圾桶、垃圾投放点位实行集中管理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2021年1月，中河街道春江花城小区启动“撤桶并点、桶边督导、定时定点”三项工作，从原有的43个点位撤并至7个点位。随后，社区对这7个点位进行严格管理，每日早上7:00-9:00，晚上5:00-8:00为集中投放时间，周末增加中午12:00-2:00投放时间段，并广泛招募桶边督导志愿者，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动居民主动参与，提升居民分类积极性。

像春江花城这样的小区还有很多，通过落实“三项机制”，迅速提升源头分类质量。截至目前，全区95%的小区完成撤桶并点，84%的小区开展定时定点投放，基本上所有小区早晚高峰开展桶边督导。

同时，该区垃圾分类办运用专项资金组建专职督导员队伍，通过加强培训、明确标准、严格考核等做法，对督导队伍进行培优升级。今年，全区共有1637名专职督导员持证上岗，他们在居民集中投放垃圾时，穿着督导员马甲、佩戴证件上岗，现场文明引导居民垃圾分类，并做好开袋检查及随机抽检工作。

今年以来，鄞州区在提升源头分类质量上下了重功夫，坚持制度管理和习惯培养两手抓，通过落实“三项机制”、强化宣传教育、推进全民监督，不断提升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质量。自4月份起，中心城区居民小区的垃圾分类质量均超过80%。



金色水岸社区志愿者指导居民垃圾分类。



丹顶鹤社区社工指导桶边督导员开展厨余垃圾破袋检查。



桶边志愿者对垃圾进行破袋检查。

B

强化宣传教育， 让居民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

今年5月，鄞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三个参与，树牢分类习惯”工作，广泛开展宣传，凝聚身边榜样力量，不断激发居民垃圾分类的内生动力和文明自觉。

“你好，我是金色水岸社区社工小曹，今天我们过来是跟你们宣传下垃圾分类。”5月份起，钟公庙街道金色水岸社区联合辖区党员、志愿者开展新一轮的上门宣传，已走访居民1602户，对居民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分类建档，通过“检查垃圾桶、抽查3题垃圾分类知识”两项内容，综合评定每户居民的垃圾分类登记（即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）。

“从这段时间的走访来看，95%以上的居民家庭都分得很好，基本达到合格标准。接下来，我们对‘不合格’的这部分住户，通过党员一对一结对指导，帮助他们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。”

东郊街道通过整合辖区内的物业、业委会、志愿者、党员实施分片包干制和网格化管理，根据小区住户数量划分成3-6个网格，由网格长负责本网格及所定位点的垃圾分类工作，掌握和统计本网格内居民垃圾情况，发动网格内的志愿者、党员等一切力量进行入户宣传、指导和纠错，进而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参与率和准确率。

该街道宁丰铭庭小区孙阿姨说：“在刚实行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的时候，小区的垃圾包真的是满天飞。现在有督导员、巡查员、志愿者来督导、来宣传，感觉不分类也不好意思拿出去丢垃圾了。”

C

推进全民监督， 提升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

今年5月1日起，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正式施行。为扩大垃圾分类监督网络，鄞州区强化多维监督，制作垃圾分类海报，公布24小时监督电话、小程序“随手拍”监督二维码，居民可通过拍照，迅速上传垃圾分类违法行为，或拨打举报电话投诉。截至目前，共受理投诉举报16起，整改问题16个，处罚案件2起。

6月8日早上，东胜执法中队接群众举报称，张斌社区杏阳小区垃圾房有大量垃圾包落地现象，且该垃圾并非小区居民所投。执法队员迅速赶到现场，根据外卖订单线索，倒溯源头找到一家沿街商铺。该商铺未将餐饮垃圾投放至规定的收集容器，且随意丢弃，依据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执法中队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，并责令违规人员按相关规定自行联系清运单位进行收运。

此外，鄞州区还成立了全市首批市民观察团，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监督工作。目前已有78名垃圾分类市民观察员正式上岗，他们中有党员、青年团员、城管义工、志愿者、学生等，利用业余时间深入社区、企业单位、商超、酒店学校等场所，成为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员、指导员、监督员，当起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“啄木鸟”。

“在日常监督过程中，观察员可通过微信小程序、微信群、电话等渠道，将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向我们或主管单位反馈。”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负责人表示。

垃圾分类是一场需要全民参与的攻坚战、持久战，不形成全社会自觉参与的态势，就很难真正把工作推行下去。因此，鄞州区不断培养居民分类习惯，立足当下、放眼长远，坚持“全面参与、自觉参与、精准参与”的标准，真正形成“全民参与、全民监督”的文明氛围。

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陈昭 文/摄